

**(108-111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9 年度復興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6</u> 人(42.9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57.1%)。 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李秀英，擔任期間： <u>1</u> 月至 <u>12</u>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委員會名稱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2)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6</u> 人(42.9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57.1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63</u> 人(男性 <u>35</u> 人(55.6%)，女性 <u>28</u> 人(44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3</u> 人(男性 <u>6</u> 人(46.2%)，女性 <u>7</u> 人(53.8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2</u> 人(男性 <u>1</u> 人(50%)，女性 <u>1</u> 人(50%)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56</u> 人(男性 <u>33</u> 人(58.9%)，女性 <u>23</u> 人(41.1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52</u> 人(男性 <u>29</u> 人(55.8%)，女性 <u>23</u> 人(43.2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</u> 人(男性 <u>4</u> 人(100%)，女性 <u>0</u> 人(0%))。受訓比率為 <u>90.5%</u> 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4.3%</u> 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3</u> 人(男性 <u>6</u> 人(46.2%)，女性 <u>7</u> 人(53.8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2</u> 人(男性 <u>5</u> 人(41.7%)，女性 <u>7</u> 人(58.3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</u> 人(男性 <u>1</u> 人(100%)，女性 <u>0</u> 人(0%))。受訓比率為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15.4%</u> 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2 人(男性 1 人(50%)，女性 1 人(50%))</u> 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與前一年同%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7 小時</u> 。	